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9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貿年

杰森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東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方國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1,1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力瑋